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4號 02 聲 請 人 陳韋薰即陳欣宜即陳欣怡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 09 10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 12 法院為調查事實,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 13 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 14 別 定有明文。 15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, 16 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 17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 18 114 年 2 中 華 民 3 國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 22 中 菙 114 年 3 民 國 2 月 日 23 書記官 廖美紅 24 附件: 25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6,63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 26 之債權人12人,連同債務人,合計13人,暫以每人10份,每 27 份51元計算: (12+1) ×51×10=6,630元】; 並指定倘預納 28

31 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: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

29

摺封面影本)。

費用須退費時,退款之帳戶(限聲請人個人帳戶,並提供存

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,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?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 ,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?如有,每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存摺內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,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年即民 國111年10月18日至今,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 生活支出費用?如有,請敘明詳細情形(每月或每週、金額 數額及是否固定等),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 (姓名、住址、電話)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收入情形,即自111年10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,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?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?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,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-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每月收入數額及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)。有無其他兼職收入?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;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,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,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。
-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即自111 年10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之支出情形,是否與聲請狀內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?又聲請人「目 前」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?

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(含帳號)及投資人於清算 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,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八、聲請人請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,向保 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 解約金」之額數陳報本院。
- 九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(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)?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(存摺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。
- 十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前即自111年10月18 日起迄今,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?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【 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(原始或繼受)取得、移轉予 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 權利之情形】。